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北京及武漢物業之 國內租賃協議

#### 國內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承租人與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訂立的二零一四年北京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承租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中信股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八年北京租賃協議，據此，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向承租人出租北京物業，為期兩(2)年，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董事會另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承租人與武漢富信(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泰富為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八年武漢租賃協議，據此，武漢富信向承租人出租武漢物業，為期三(3)年，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及武漢富信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股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68%權益。故此，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及武漢富信各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國內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國內租賃協議的性質與物業用途相近，且兩者均於12個月內的同一期間訂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將視國內租賃協議為一宗交易，並把兩者合併計算。

由於按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獨立計算二零一八年武漢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少於0.1%，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計算二零一八年武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檢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按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獨立計算二零一八年北京租賃協議及合併計算國內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內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檢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承租人與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訂立的二零一四年北京租賃協議。二零一四年北京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時，承租人與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訂立二零一六年北京租賃協議，以續租北京物業，二零一六年北京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承租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中信股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八年北京租賃協議，據此，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向承租人出租北京物業，為期兩(2)年，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董事會另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承租人與武漢富信(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泰富為中信股份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八年武漢租賃協議，據此，武漢富信向承租人出租武漢物業，為期三(3)年，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國內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國內租賃協議

### (甲) 二零一八年北京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1) 承租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中信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擁有北京物業的中信股份的物業代理

#### 北京物業的詳情

北京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19 號國際大廈 5 號樓第一層部份面積及第三至第五層，總樓面面積約為 1,491 平方米。

#### 租期、月租及管理費

二零一八年北京租賃協議為期兩(2)年，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月租約人民幣 41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480,000 元)。承租人與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任何一方可提前三(3)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提前解除 2018 北京租賃協議。如承租人違反 2018 北京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能糾正至令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滿意的狀態時，則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有權利單方面以書面通知承租人提前解除 2018 北京租賃協議。

承租人亦須就北京物業支付其所佔的管理費(包括於正常辦工時間內的空調費用)約人民幣 11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30,000 元)(可予修訂)。該月租及每月管理費須於每季預付。於二零一八年北京租賃協議有效期內，承租人另須就北京物業支付其本身的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根據二零一八年北京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及管理費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北京租賃協議就北京物業收取的現時租金和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現時的市值租金和收費而釐定。

## 按金

承租人亦須向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支付約人民幣 1,56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810,000 元)的按金，以保證承租人遵守二零一八年北京租賃協議，並履行其於二零一八年北京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在租期終止日或提前解除日，若承租人(i)未發生該租賃協議規定的違規事件；(ii)已按約定的標準及條件返還該物業予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iii)付清所有應付未付的租金、滯納金、管理費、及公用事業費；且(iv)已完成二零一八年北京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應履行的全部義務，則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應在前述條件全部獲得滿足後將按金無息退還承租人。倘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北京租賃協議的條款從該筆按金扣除任何款項，導致按金於二零一八年北京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間低於上述之金額，承租人應在收到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通知後五(5)個工作日內向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 續租權

於二零一八年北京租賃協議屆滿時，在訂約方協定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租人享有優先重續北京物業租賃的權利。倘若承租人正式行使優先重續租約的權利，二零一八年北京租賃協議將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的新租金予以重續。

倘承租人行使該優先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 停車位租賃及提供若干公用設備

承租人亦將繼續與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相關協議及安排，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北京租賃協議有效期內向承租人出租位於北京國際大廈停車位及提供北京物業內若干公用設備的管理服務。

根據該等相關協議及安排，承租人應付之費用將包括(i)電話及互聯網設備的一次性安裝費以及使用電話及互聯網設備的月費；(ii)空調費用(僅指正常辦公時間之外的費用)及電費，該等費用將按實際使用量收取；(iii)提供北京物業園藝服務之月費；及(iv)停車位之月租。根據該等相關協議及安排，估計承租人應付予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之月費總額約為人民幣 3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35,000 元)。

該等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按公平原則，並參考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根據現有相關協議收取的現行收費、停車位之租金及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性質服務之費用而協定。

## **(乙) 二零一八年武漢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1) 承租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武漢富信，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物業業主

### **武漢物業的詳情**

武漢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武漢市江岸區中山大道1627號中信泰富大廈27樓11室，總樓面面積約253平方米。

### **租期、月租及管理費**

二零一八年武漢租賃協議為期三(3)年，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期間，應付武漢富信的月租約人民幣35,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1,000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期間，應付武漢富信的月租約人民幣38,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4,000元)。如承租人嚴重地違反2018武漢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能糾正至令武漢富信滿意的狀態時，武漢富信有權利單方面以書面通知承租人提前解除2018武漢租賃協議。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裝修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承租人須支付一次性管理費約人民幣4,000元(約相當於港幣5,000元)。二零一八年武漢租賃協議餘下有效期內，承租人須向武漢富信每月支付管理費約人民幣8,000元(約相當於港幣9,000元)(可予修訂)。

該月租及每月管理費須於每月支付。於二零一八年武漢租賃協議有效期內，承租人另須就武漢物業支付其本身的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根據二零一八年武漢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及管理費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現時的市值租金和收費而釐定。

## 按金

承租人已向武漢富信支付約人民幣 14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62,000 元)的按金，以保證承租人遵守二零一八年武漢租賃協議，並履行其於二零一八年武漢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租期屆滿時，在承租人符合下列全部條件的情況下，武漢富信應在全部條件滿足後向承租人免息退還其所交納的按金：(i) 承租人按約定的標準及條件返還該物業予武漢富信；(ii) 承租人已清繳其所欠武漢富信之一切租金、管理費、電費及其它費用；及(iii) 承租人最後繳清武漢富信就承租人因違反或不遵守或不履行二零一八年武漢租賃協議而向承租人的索償。倘武漢富信根據二零一八年武漢租賃協議的條款從該筆按金扣除任何款項，導致按金於二零一八年武漢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間低於上述之金額，承租人應在收到武漢富信通知後五(5)個工作日內向武漢富信支付有關差額。

## 續租權

二零一八年武漢租賃協議屆滿時，在訂約雙方協定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租人享有優先重續武漢物業租賃的權利。倘若承租人正式行使優先重續租約的權利，二零一八年武漢租賃協議將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的新租金予以重續。

倘承租人行使該優先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承租人根據二零一四年北京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北京租賃協議租用北京物業已付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港幣 2,700,000 元、港幣 7,100,000 元、港幣 6,700,000 元、港幣 6,500,000 元及港幣 3,500,000 元。承租人與武漢富信過往並無就武漢物業進行任何交易。

下表列出根據國內租賃協議，承租人應付予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及武漢富信的最高金額(包括租金、管理費、其他收費及其他開支)：-

	自九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期 間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年度上限			自一月一日 至七月十五 日止期間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7	7.9	5.5	0.4	
約相當於港幣 (百萬元)	3.1	9.2	6.4	0.5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承租人過往根據二零一六年北京租賃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於有關期間已支付予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的金額；(ii)國內租賃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及安排訂明的租金、管理費及其他收費；(iii)預期於國內租賃協議有效期內管理費及/或其他收費的增幅；及(iv)北京物業及武漢物業的估計開支。

### 訂立國內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北京物業將主要由本集團用作承租人於中國北京的總部。武漢物業將主要由本集團用作承租人於中國武漢的辦公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國內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國內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及武漢富信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股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68%權益。故此，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及武漢富信各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國內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國內租賃的協議性質與物業用途相近，且兩者均於 12 個月內的同一期間訂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將視國內租賃協議為一宗交易，並把兩者合併計算。

由於按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獨立計算二零一八年武漢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少於 0.1%，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獨立計算二零一八年武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檢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按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獨立計算二零一八年北京租賃協議及合併計算國內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均超過 0.1%但少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國內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檢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寧先生為承租人主席兼中信股份的總經理助理。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先生為中信泰富的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費怡平先生為中信泰富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為免有利益衝突之嫌，羅寧先生已於審批國內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劉基輔先生及費怡平先生已於審批二零一八年武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亦毋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就審批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有關交易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話音及信息服務）、綜合電信服務（在澳門），同時透過 CPC，在全球所設的多個服務據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信息及通訊服務（包括虛擬專用網絡、雲端計算、網絡安全、機櫃託管、互聯網接入等）。CPC 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



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 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總資產規模超過9,000億美元。中信股份國內與海外的業務多元，主要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並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發展平臺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中信股份能夠充分把握中國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中信股份是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

## 承租人

承租人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持有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全國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營運牌照，可在全中國提供本地虛擬專用網絡服務。承租人自二零零零年創立後，並自此於中國建立了廣泛的網絡，並在北京設立總部。

## 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

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租賃及裝修服務以及營運停車場。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前身為中信集團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集團重組後，成為中信股份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武漢富信

武漢富信主要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及租賃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指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二零一四年北京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作為當時擁有北京物業的中信集團的物業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租賃北京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二零一六年北京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作為當時擁有北京物業的中信集團的物業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租賃北京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二零一八年北京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作為擁有北京物業的中信股份的物業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就租賃北京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租期為兩(2)年，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一八年武漢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武漢富信（作為武漢物業業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就租賃武漢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租期為三(3)年，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北京物業」	指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19 號國際大廈 5 號樓第一層部份面積及第三至第五層，總樓面面積約為 1,491 平方米；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中信大廈物業管理公司」	指	北京中信國際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中信股份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信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CPC」	指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國內租賃協議」	指	二零一八年北京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武漢租賃協議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租人」	指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武漢富信」	指 武漢富信天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物業」	指 中國武漢市江岸區中山大道 1627 號中信泰富大廈 27 樓 11 室，總樓面面積約 253 平方米；及
「%」	指 百分比。

為供本公告說明用途，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16 元。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以或可能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辛悅江先生（主席）、林振輝博士、羅寧先生及陳天衛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先生及費怡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先生、左迅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